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肖铿、顾洁、肖瑾回避表决。2017 年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需向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电气”）销售变压器产品，构成关联交易。2016 年度公司与盛弘电气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408.82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盛弘电气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941 万元人民币。

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公司对与盛弘电气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估算，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	盛弘电气	销售变压	以市场公	不超过	122.19 万	408.82 万元

品		器	允价格确定双方结算价格	3,941 万元	元	
---	--	---	-------------	----------	---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盛弘电气	销售变压器	408.82 万元	不超过 2,006 万元	0.95	79.62	详见 2016 年 3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 (2016-025) 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6 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批执行,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总额,是因为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而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签定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盛弘电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8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法定代表人：方兴

注册资本：6842.35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施工；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建设、运营与维护；离网、并网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生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74,584,390.22 元、净资产 251,957,197.97 元、营业收入 446,670,121.72 元、净利润 63,861,594.05 元(注：未经审计)。

2、盛弘电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盛弘电气的控股股东方兴，与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肖瑾为夫妻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盛弘电气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付款及时，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17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向盛弘电气销售变压器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941 万元。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盛弘电气属于新能源行业，自身声誉以及付款情况很好，且经营规模扩张较快。本公司在近几年开始加大力度进入新能源行业，近期盛弘电气的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所以希望与其加强合作关系。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

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及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